

2025/5/16 星期五

责编/钟志敏 美编/马晓军 电话/010-63070277

证监会:快准狠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月15日公布的2024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显示,2024年,证监会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739件,作出处罚决定592件、同比增长10%,处罚责任主体1327人(家)次、同比增长24%,市场禁入118人、同比增长15%;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178件,同比增长51%。

从案件构成看,信息披露案件249件位居首位,占案件总数的34%;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件95件,连续三年增加,占案件总数的13%;内幕交易案件178件、操纵市场案件71件,分别占比24%、10%,数量与往年基本持平。

证监会表示,将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办案质效,用好用足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手段,快、准、狠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赖秀丽

重拳出击:重点领域执法成效显著

2024年,证监会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并购重组、退市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集中力量精准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投资者最关切、最痛恨、最不能容忍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抓重点、办大事、树导向”,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

具体来看,严打欺诈发行,守好上市“人口关”。证监会秉持“执法全覆盖,申报即担责”原则,全年对87家拟上市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或督导,严肃查处5起欺诈发行案件。

2024年,证监会通过年报审阅、现场检查、舆情监测、投诉举报、大数据建模分析等多元化渠道发现财务造假线索,查办相关案件128件,重点打击虚构业务、滥用会计政策、第三方配合造假等违法行为。

2024年,证监会在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执法。指导交易所强化股价异动监控,精准打击“潜伏”重组股实施内幕交易的不法行为,及时查处35起相关案件。

出清“害群之马”,畅通退市“出口关”。2024年,证监会坚持“应退尽退”原则,持续加大问题公司出清力度,全年55家上市公司退市。秉持“退市不免责”,对35家退市公司及责任人的违法违规问题一追到底。

靶向攻坚:划清市场主体行为边界

证监会坚持“追首恶”“惩帮凶”,通过加大追责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依法依规行事,中介机构审慎勤勉履职、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执业,助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证监会严厉打击“关键少数”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攫取个人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全年查处“关键少数”989人次,同比增长21%,罚没28.1亿元,同比增长63%,市场禁入81人次。严肃追究35起财务造假案件中大股东、实控人的组织、指使责任,同比增长近60%。依法从重打击35起资金占用类案件,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某违法转出上市公司资金6630万元供关联方使用,被处以1050万元罚款,并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快查快办14起违规减持案件。

2024年,证监会全面追究各类审计、保荐、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的责任,全年罚没6.73亿元,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家证券公司暂停业务6个月。

严查“从业人员”失职。2024年,证监会对证券、基金、期货、投资咨询等全行业从业人员持续强化监管执法,严肃查处59起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开展打击证券从业人员违规炒股专项治理行动,对38名从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对66名从业人员、7家证券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

提升效能:推动个案查处向生态治理转变

证券执法既是违法“惩戒”的有力手段,也具有市场“治理”的重要功能。证监会在坚持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注重发挥执法在发现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促进基础制度完善等方面积极作用,通过惩治违法“已然”,督促市场主体纠正不当行为、减轻危害后果,通过震慑违法“未然”,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方、治理一域”,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

强化源头治理,坚决遏制违法苗头。持续加大监测力度,对新型、苗头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露头就打,相继查办3起利用个股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实施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严厉打击股市“黑嘴”,对刘某、娄某等股市“黑嘴”操纵股价行为罚没3.34亿元,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同时,深入开展高发频发案件成因研究,及时弥补制度规范漏洞,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强化系统治理,构建综合惩防体系。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并推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加强部际协同和央地协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财务造假防治机制,并以此为契机,部署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发现和惩处了一批财务造假重大案件。2024年全年作出行政处罚61件,罚没金额51.57亿元,处罚责任人员426人,对65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相关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统一移交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依法处置,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合力进一步增强,综合惩防效果凸显。

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制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则》,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六档裁量阶次及适用情形,细化量化裁量幅度,统一执法标准,为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执法提供制度保障。执法实践中,强化对案件调查的全周期管理和全流程质量管控,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精细化,为资本市场织密制度之网、校准监管之尺。



深交所:持续创新服务形式 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报记者 黄灵灵

5月15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深交所正式启动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系列活动,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多措并举提升投资者保护与服务质效。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将始终把投资者保护贯穿于监管服务工作的全流程、各方面,持续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协同,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积极贡献力量。

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5月14日,首场活动——资本市场投教“星火计划”年度总结大会暨首届金融强国讲师分享会活动在深圳举办。活动一方面总结经验,全面梳理“星火计划”实施一年来的工作成效,深入剖析3个典型项目,提炼经验做法,为后续投教工作提供参考。另一方面,展播50件“星火计划”优秀投教作品,公布首批入选“星火计划”讲师库的20名讲师名单。

此外,活动开展专业实训,聚焦指数投资、风险防范等投资者关心的热点话题,采取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等形式,组织优秀讲师为深圳辖区130余名投资顾问代表提供专业指导。

据悉,系列活动期间,深交所还将联合地方证监局、行业协会等单位,深入江西、重庆、山东等辖区开展投教大讲堂、走进社区、走进高校等投教活动;推出“投投是道”第五季、“以案说法”第二季、ETF投资知识系列等投教产品;围绕“机巧灵动·赋能新制造”“智脑赋能·逐梦新蓝海”等主题,组织开展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领域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桥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做深做实投教工作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以来,深交所扎实推进投资者教育服务各项工作。

首先,积极引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2024年组织上市公司调研活动96场,带领投资者实地走访深证50、创业板50等样本股企业17家,活动“云考察”视频点击量约2300万人次,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上市公司;推出ETF投资问答系列、REITs系列等投教产品,吸引近5000万人次阅览,传递长期投资理念。

其次,持续倡导理性投资,针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新股申购、交易、分红、退市与风险警示制度等加强解读,强化投资者风险意识;推出系列化投资者维权投教产品,增强投资者依法维权能力。

再次,深耕普惠金融实践,与21所高校开展合作,2024年共开设《资本市场实践》系列课程及讲座163场,覆盖人次超过41万;通过“沁园·星火”高校教师研修班培训38所院校骨干教师77名,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最后,分层分类精准施教,根据投资者投资经验、交易行为特征等,引导会员分层分类做好投资者服务,实现投教内容推送差异化、信息触达精准化,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化需求。

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本报记者 赖秀丽

证监会5月15日消息,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6月15日起施行。《监管规则》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督促中介机构履行尽责;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

在业内人士看来,此举旨在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格募集资金监管,着力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由监管指引提升至基础规则

证监会现行募集资金持续监管规则主要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该规则最早于2012年12月发布,于2022年法规整合时进行微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现金管理、临时补流、置换自筹资金、管理监督以及超募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规定,引导和推动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为适应新形势下严格募集资金监管的工作需要,本次规则修订方向为:对实践中各方关注的焦点问题予以重点明确或规范,包括募投项目变更的认定标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要求等。建立与《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位法的衔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和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总结提炼实践成熟的经验做法,将交易所自律管理制度中运行较为成熟、受到市场认可

的规则要求提升到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层面,强化规范约束效力。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衔接配套,根据最新要求进行了规则适应性调整完善。

本次修订将《2号指引》名称修改为《监管规则》,在规范性文件内部体系中由监管指引层级提升至基础规则层级,引导市场各方更加重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

据了解,本次修订修改条文12条,新增9条,归并1条,删除1条。

主要修订内容方面,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出总体要求,强调应坚持专款专用,用于主营业务。明确超募资金最终用途应为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注销,不得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明确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情形,包括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而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等,在此基础上强调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适用的罚则。强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发现相关情形时应主动进行信息披露,防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规范现金管理行为,除了继续保留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本金安全、不得质押等要求,还明确了产品期限,规定开展实践成熟的经验做法,将交易所自律管理制度中运行较为成熟、受到市场认可

的进展情况和应对措施。对资金账户实施更严格监管,强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也应通过专项账户实施,开展现金管理应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提升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能力,强调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向银行申请提供相关必要资料,推动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便利上市公司置换成资金,上市公司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置换。此后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明确募投项目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形时的重新评估论证要求,引导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督促中介机构履行尽责。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说明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责任,规定保荐机构应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募集资金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明确与相关上位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衔接机制,促进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由于前期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中取消了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事项发表意见的要求,本次修订也删去了独立董事相关要求。同时适应《公司法》修订精神,相应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据了解,《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北京金融法院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答本报提问

采用“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机制 有效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

●本报记者 赖秀丽

今年5月15日是第七个“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薛峰当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北京金融法院将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主体的惩戒力度,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的维权渠道、增强投资者的获赔可能性。

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采用“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机制进行审理的作用和效果如何?北京金融法院审二庭法官李默菡就此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往往呈现“一人违法、多人诉讼”的特征。为更好地统一法律适用、节约司法资源,并有效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采用“示范判决+批量调解”的创新纠纷解决机制,是该类群体性诉讼的重要审理方式。

增强投资者获赔可能性

薛峰表示,过去两年,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案件15267件。其中,涉投资者保护相关民商事、行政案件共4773件,占全院

总收案数的31%。

涉投资者保护案件的主要特点是:案件类型多元化。民商事、行政和执行等类案件均涉及投资者保护。涉投资者保护的民商事案件主要集中在证券纠纷、合同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等,具体体现在银行理财、股票、基金、信托、期货等不同的金融产品上。当事人多元化。案件涉及的主体类型日趋广泛,既包括中小投资者,也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还包括专业机构、中介机构等。诉讼请求多元化。

投资者的诉讼请求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本金、利息、佣金、投资差额损失等金钱赔偿,而是根据案件特点呈现多元化趋势。

例如,要求解除合同、更正信息、行为禁令等。交易市场多元化。相关案件涵盖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北交所和港交所等多个交易市场。

薛峰表示,北京金融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的基本市情,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贯彻落实倾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金融审判理念,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主体的惩戒力度,进一

步畅通投资者的维权渠道、增强投资者的获赔可能性,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努力营造投资者更安全、更放心的市场生态环境,助力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证券市场。

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北京金融法院当日发布一批司法保护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的典型案例,涉及证券、期货、基金等领域的投资者保护。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丁宇翔介绍,这批典型案例明确资管产品管理人责任的司法认定标准,切实保护资管产品投资者权利。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提升中小投资者保护水平。全方位立体追责,增强投资者信心。压实金融机构如实告知义务,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创新审判工作方式,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明确期货市场参与者的责任,增强期货投资者的风控防控意识。

丁宇翔表示,希望通过本次案例的发布,进一步发挥金融司法裁判的行为指引作用,推动上市公司把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融入公司治理的日常,推动各类行

业服务机构把善待投资者、服务投资者融入机构工作的日常,在全社会形成投资者保护的强大合力。也希望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发布,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的文化,强化广大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提升投资者素养,推动“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高效实质化解矛盾纠纷

李默菡介绍,通过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以点带面”,将共性事实争点,比如对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三日一价”的确定、系统风险扣减比例等问题先行审理。后续同类案件可直接援引示范判决结论,在合理预期下更易促成当事人和解、调解,实现“审理一案、解决百案”的乘数效应。

“刚才发布的案例中,法官正是在已经作出生效示范判决的情况下,通过组织其他投资者集中审理,并在示范判决已经对相关共性问题作出明确的裁判结论的基础上,引导各方当事人统一认识,达成调解并及时履行,高效实质地化解了矛盾纠纷,有力保护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李默菡说。